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CNI VC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2324)

公 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就編號 HCA 1700/2011的一宗訴訟向法院呈交了一份送達認收書。該訴訟涉及一張金額為39,000,000港元的未能承兌支票，原告聲稱該筆款項須向其支付。在徹底調查此事及充分諮詢過法律意見後，本公司確信原告的索償毫無理據。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本公司的人士在買賣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本公告乃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茲提述一宗最近由一名Chan Ping Yee先生(「原告」)在高等法院對本公司(作為被告)提出的訴訟，訴訟編號為 HCA 1700/2011。訴訟理由涉及一張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金額為39,000,000港元的未能承兌支票，原告聲稱該筆款項須向其支付但在欲兌現該支票時遭拒兌。

本公司在徹底調查此事及就此充分諮詢過法律意見後，確信原告的索償毫無理據，因為 (1) 所述的支票在該情況下，並不構成可執行之票據；及 (2) 根據匯票條例，所述的支票在發出上述訴訟的傳訊令狀前已經註銷。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的法律顧問代本公司向法院呈交了一份送達認收書（表格第十四號），並將向法院申請按簡易程序撤銷該案件。

本公司在適當時候將就此事作進一步公告。除上文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所知，到目前為止，本公司並無訴訟、仲裁程序或受這方面的威脅，因而會對本公司業務或運作構成重大影響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本公司的人士在買賣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丘忠航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執行董事丘忠航先生、徐德強先生、孔凡鵬先生及劉大貝博士；非執行董事洪祖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群先生、陳銘燊先生及蕭少滔先生。